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211177757-13316997)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2026年03月17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1177757-13316997**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

预算金额（元）：9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50000 元, 包 2-970000 元, 包 3-1650000 元, 包 4-1800000 元, 包 5-1300000 元, 包 6-183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杨行及大场地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标项二

包名称：罗店大居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标项三

包名称：罗泾地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标项四

包名称：富锦路、潘泾路及友谊西路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标项五

包名称：月罗公路、富长路及美兰湖地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标项六

包名称：顾村地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8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注：本项目共分为六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就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则按其所投包件号顺序选取前一个包件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余包件均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交安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市政或公路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5、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开标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21-5684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1361197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211177757-13316997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人：姚月丽 电 话：021-5684999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2 室 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传 真：021-56111075 邮 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各包件最高限价： 杨行及大场地区 ；最高限价：2050000 元 罗店大居 ；最高限价：970000 元 罗泾地区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富锦路、潘泾路及友谊西路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月罗公路、富长路及美兰湖地区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顾村地区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交付/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的地址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交安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市政或公路专业二级注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5、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2 室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8 10:00:00
14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5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1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

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

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于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作无效投标（响应）。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现需对区管公路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本次采购内容为针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设施，路口诱导屏进行养护。同时进行日常设施巡查及应急抢修工作。项目注重区域系统化，提升设施管理水平。针对交通标志、标线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一致性的特点，在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中要突出系统化、规范化和人性化，做好区镇联手，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注重设置规范化，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贯彻交通安全、行驶便捷的原则，确保统一合理，信息准确，醒目完好，满足交通使用者对交通指引的需求。注重管理精细化，提升科学管养水平。将交通设施纳入道路日常巡路和养护范畴，建立信息系统，对交通标志开展安全检测，提高交通设施管控能力。

2、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本项目共分为六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就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则按其所投包件号顺序选取前一个包件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余包件均为无效投标。

4、招标清单

包件一：杨行及大场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2	6477.45
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m2	1530.5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6114.4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2	582.8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2	115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2	249.2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608.72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8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2	6477.45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2	1530.5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2	6114.4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2	582.8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2	115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2	249.2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2	608.72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2	8
19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2	1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2	清除标线（机械打磨）	m2	1
23	清除标线（高压水清）	m2	1
24	清除标线（涂黑漆）	m2	1
25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400	块	2
26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6
27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2
28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3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7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500×20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800	块	1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2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8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2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470×9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80×105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5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800	块	1
4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000	块	5

48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800×2500	块	1
49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1000×2500	块	1
50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1800×3000	块	1
51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3500×2400	块	2
52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4000×2400	块	6
53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4000×2800	块	1
54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1.5mm)	m ²	1
55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2.0mm)	m ²	1
56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3.0mm)	m ²	1
57	标志牌表面清洗	m ²	1
58	标志板拆除 S≤1.0m ²	块	1
59	标志板拆除 1.0m ² ≤S≤12.0m ²	块	1
60	标志板移位 S≤1.0m ²	块	1
61	标志板移位 1.0m ² ≤S≤12.0m ²	块	1
62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63	安装铁制反光柱Φ90×1200	根	1
64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
65	安装柱式标杆 Φ60×3000	根	1
66	安装柱式标杆 Φ90×3400	根	1
67	安装直杆Φ114×5000	根	1
68	安装单弯杆Φ159×5400	根	1
69	安装双弯杆Φ159×5400	根	1
70	安装单弯杆Φ168×6300	根	1
71	安装双弯杆Φ168×6300	根	1
72	安装单悬臂杆Φ219×8500	根	1
73	安装单悬臂杆Φ273×8500	根	1
74	安装双悬臂杆Φ273×8500 三 T 杆	根	1
75	安装单悬臂杆Φ299×9300 三 F 杆	根	1
76	拆除柱式杆件	根	1
77	拆除单悬臂杆	根	1
78	拆除三 F 杆	根	1
79	移位标杆	根	1
80	移位单悬臂杆	根	1

81	移位三 F 杆	根	1
82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只	1
83	Φ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4	Φ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5	Φ114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6	Φ159 弯杆基础	个	1
87	Φ168 弯杆基础	个	1
88	Φ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9	Φ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90	Φ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91	杆件除锈油漆	m ²	1
92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包件二：罗店大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250
2	分界虚线热熔型涂料	m ²	1040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800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50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60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60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 ²	580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 ²	520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9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2	256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2	清除标线 (涂黑漆)	m2	1
23	清除标线 (机械打磨)	m2	50
24	清除标线 (高压水清)	m2	90
25	圆形标志板 (高强级) ϕ 400	块	1
26	圆形标志板 (高强级) ϕ 600	块	20
27	圆形标志板 (高强级) ϕ 800	块	20
28	圆形标志板 (高强级) ϕ 1000	块	16
29	三角标志板 (高强级) \triangle 7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 (高强级) \triangle 9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 (高强级) \triangle 11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500×20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700×25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900×3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600×6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600×800	块	8
37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800×8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800×12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800×1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600×18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6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000×12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470×9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580×105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000×15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000×1800	块	1
47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800×2000	块	1
48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800×2500	块	1
49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000×2500	块	1
50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1800×3000	块	1
51	矩形标志板 (高强级) 3500×2400	块	1

52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4000×2400	块	1
53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4000×2800	块	1
54	标志板偏向调整矫正（1.5mm）	m2	1
55	标志板偏向调整矫正（2.0mm）	m2	1
56	标志板偏向调整矫正（3.0mm）	m2	1
57	标志板表面清洗	m2	1
58	标志板拆除 $S \leq 1.0m^2$	块	1
59	标志板拆除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60	标志板移位 $S \leq 1.0m^2$	块	1
61	标志板移位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62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63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90 \times 1200$	根	1
64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
65	安装柱式标杆 $\phi 60 \times 3000$ 直杆	根	1
66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 \times 3400$ 直杆	根	1
67	安装柱式标杆 $\phi 114 \times 5000$ 直杆	根	1
68	安装单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69	安装双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70	安装单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71	安装双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72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19 \times 8500$	根	1
73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根	1
74	安装双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三 T 杆	根	1
75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99 \times 9300$ 三 F 杆	根	1
76	拆除柱式杆	根	1
77	拆除单悬臂杆	根	1
78	拆除 3F 杆	根	1
79	太阳能爆闪灯警示灯	只	1
80	$\phi 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1	$\phi 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2	$\phi 114$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3	$\phi 159$ 弯杆基础	个	1
84	$\phi 168$ 弯杆基础	个	1

85	φ 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6	φ 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7	φ 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8	杆件除锈油漆	m2	1
89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包件三：罗泾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2	2516
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m2	2200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4000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0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1500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200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2	1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2	1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2	1
19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2	1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2	清除标线（机械打磨）	m2	1
23	清除标线（高压水清）	m2	1
24	清除标线（涂黑漆）	m2	1
25	圆形标志板(高强度) Φ400	块	1

26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1
27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1
28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1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7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500×20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800	块	1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2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8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2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5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00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5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400	块	1
4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400	块	1
4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800	块	1
4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2000	块	1
5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3000	块	1
5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700	块	1
5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500	块	1
5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000	块	1
5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600	块	1
5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200×1500	块	1
5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00×3000	块	1
5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2000×3000	块	1
5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2400×3000	块	1

59	矩形标志板(高强度)2800×3500	块	1
60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1.5mm)	m2	1
61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2.0mm)	m2	1
62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3.0mm)	m2	1
63	标志牌表面清洗	m2	1
64	标志板拆除 $S \leq 1.0m^2$	块	1
65	标志板拆除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66	标志板拆除 $S \leq 20.0m^2$	块	1
67	标志板移位 $S \leq 1.0m^2$	块	1
68	标志板移位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69	标志板移位 $S \leq 20.0m^2$	块	1
70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71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90 \times 1200$	根	1
72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
73	安装柱式标杆 $\Phi 60 \times 3000$	根	1
74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 \times 3400$	根	1
75	安装单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76	安装双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77	安装单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78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19 \times 8500$	根	1
79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根	1
80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99 \times 9300$ 三F杆	根	1
81	安装单悬臂 $\Phi 325 \times 9300$ 三F	根	1
82	拆除柱式杆件	根	1
83	拆除悬臂杆	根	1
84	拆除3F杆	根	1
85	移位标杆	根	1
86	移位单悬臂杆	根	1
87	移位3F杆	根	1
88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只	1
89	$\Phi 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90	$\Phi 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91	$\Phi 159$ 弯杆基础	个	1

92	Φ168 弯杆基础	个	1
93	Φ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94	Φ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95	Φ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96	Φ325×9300 单悬臂基础	个	1
97	杆件除锈油漆	m ²	1
98	标志板抱箍	个	1
99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只	1
100	标牌贴膜	m ²	1
101	标志牌弯折矫正	m ²	1
102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包件四：富锦路、潘泾路及友谊西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4182
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2381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4376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390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340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460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 ²	1903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 ²	175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156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425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1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90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40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27.9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50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 ²	1590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 ²	1750
19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 ²	1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1
22	清除标线（机械打磨）	m2	1
23	清除标线（高压水清）	m2	1
24	清除标线（涂黑漆）	m2	1
25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400	块	1
26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1
27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1
28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1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7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2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800	块	1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0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24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4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2000×10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2500×10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60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200×18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800	块	1
47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1.5mm)	m2	1
48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2.0mm)	m2	1
49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3.0mm)	m2	1
50	标志牌表面清洗	m2	1
51	标志板拆除 $S \leq 1.0m^2$	块	1
52	标志板拆除 $1.0m^2 \leq S \leq 2.0m^2$	块	1

53	标志板拆除 $2.0\text{m}^2 \leq S \leq 5.0\text{m}^2$	块	1
54	标志板拆除 $5.0\text{m}^2 \leq S \leq 12.0\text{m}^2$	块	1
55	标志板移位 $S \leq 1.0\text{m}^2$	块	1
56	标志板移位 $1.0\text{m}^2 \leq S \leq 2.0\text{m}^2$	块	1
57	标志板移位 $2.0\text{m}^2 \leq S \leq 5.0\text{m}^2$	块	1
58	标志板移位 $5.0\text{m}^2 \leq S \leq 12.0\text{m}^2$	块	1
59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60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90 \times 1200$	根	1
61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
62	安装柱式标杆 $\Phi 60 \times 3000$	根	1
63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 \times 3400$	根	1
64	安装单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65	安装双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66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19 \times 8500$	根	1
67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根	1
68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99 \times 8500$	根	1
69	安装单弯杆 $\Phi 168 \times 5400$	根	1
70	安装双弯杆 $\Phi 168 \times 5400$	根	1
71	拆除柱式标件	根	1
72	拆除弯杆	根	1
73	拆除单悬臂杆	根	1
74	移位柱式标杆	根	1
75	移位弯杆	根	1
76	移位单悬臂杆	根	1
77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套	1
78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套	1
79	$\Phi 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0	$\Phi 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81	$\Phi 159$ 弯杆基础	个	1
82	$\Phi 168$ 弯杆基础	个	1
83	$\Phi 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4	$\Phi 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5	$\Phi 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86	杆件防锈油漆	m2	1
87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包件五：月罗公路、富长路及美兰湖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2	1940
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m2	700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00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2	300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1060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100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2	10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2	10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2	10
19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2	50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
22	清除标线（机械打磨）	m2	50
23	清除标线（高压水清）	m2	60
24	清除标线（涂黑漆）	m2	10
25	圆形标志板(高强度) Φ400	块	1
26	圆形标志板(高强度) Φ600	块	1
27	圆形标志板(高强度) Φ800	块	1
28	圆形标志板(高强度) Φ1000	块	1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7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500×20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800	块	1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2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8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2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470×9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80×105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5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800	块	1
4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000	块	1
4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500	块	1
4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2500	块	1
5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800×3000	块	1
5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400	块	1
5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400	块	1
5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800	块	1
5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2000	块	1
5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200	块	1
5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800	块	1
5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3000	块	1
5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800	块	1
5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00×1200	块	1
6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000	块	1
6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3500	块	1

62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 (1.5mm)	m2	1
63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 (2.0mm)	m2	1
64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 (3.0mm)	m2	1
65	标志牌表面清洗	m2	1
66	标志板拆除 $S \leq 1.0m^2$	块	1
67	标志板拆除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68	标志板拆除 $12.0m^2 \leq S \leq 20.0m^2$	块	1
69	标志板移位 $S \leq 1.0m^2$	块	1
70	标志板移位 $1.0m^2 \leq S \leq 12.0m^2$	块	1
71	标志板移位 $12.0m^2 \leq S \leq 20.0m^2$	块	1
72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73	安装减速垄	m	1
74	金属反光柱 $\Phi 90 \times 1200$	根	1
75	橡胶反光警示柱	根	1
76	安装柱式标杆 $\Phi 60 \times 3000$	根	1
77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 \times 3400$	根	1
78	安装直杆 $\Phi 114 \times 5000$	根	1
79	安装单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80	安装双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81	安装单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82	安装双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83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19 \times 8500$	根	1
84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根	1
85	安装双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三 T 杆	根	1
86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99 \times 9300$ 三 F 杆	根	1
87	安装单悬臂杆 $\Phi 325 \times 9300$ 三 F 杆	根	1
88	拆除柱式杆件	根	1
89	拆除悬臂杆	根	1
90	拆除 3F 杆	根	1
91	移位标杆	根	1
92	移位单悬臂杆	根	1
93	移位 3F 杆	根	1
94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只	1

95	Φ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96	Φ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97	Φ114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98	Φ159 弯杆基础	个	1
99	Φ168 弯杆基础	个	1
100	Φ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1	Φ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2	Φ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3	Φ325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4	杆件除锈油漆	m ²	1
105	标志板抱箍	个	1
106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只	1
107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包件六：顾村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820
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961
3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3800
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500
5	导流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420
6	网格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308
7	公交港湾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350
8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m ²	1770
9	文字、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 ²	180
10	实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6
11	分界虚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2	横道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3	停车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4	导流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5	网格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6	公交港湾线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7	导向箭头 常温型涂料	m ²	3

18	文字、图形标记 常温型涂料	m2	3
19	横道线 双组份标线	m2	30
20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
21	纵向减速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
22	清除标线（机械打磨）	m2	15
23	清除标线（高压水清）	m2	400
24	清除标线（涂黑漆）	m2	50
25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400	块	1
26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1
27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1
28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1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700	块	1
30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900	块	1
31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1
3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500×200	块	1
3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1
3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1
3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块	1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800	块	1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1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200	块	1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500	块	1
4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800	块	1
4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2400	块	1
4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200	块	1
4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470×900	块	1
4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80×1050	块	1
4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500	块	1
4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1800	块	1
4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000	块	1
4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2500	块	1
4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2500	块	1
5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800×3000	块	1

5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400	块	1
5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400	块	1
5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800	块	1
5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000×2000	块	1
5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2200	块	1
5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800	块	1
5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4000×3000	块	1
58	标志板安装(高强级)400×700	块	1
5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1000	块	1
60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1500	块	1
61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00×900	块	1
62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200×1500	块	1
63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200×1600	块	1
64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1500×3000	块	1
65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000×2000	块	1
6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500×2000	块	1
6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3000×2400	块	1
68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1.5mm)	m ²	1
69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2.0mm)	m ²	1
70	标志牌偏向调整矫正(3.0mm)	m ²	1
71	标志牌表面清洗	m ²	1
72	标志板拆除 S≤1.0m ²	块	1
73	标志板拆除 1.0m ² ≤S≤12.0m ²	块	1
74	标志板移位 S≤1.0m ²	块	1
75	标志板移位 1.0m ² ≤S≤12.0m ²	块	1
76	交通设施杆铭牌 116×70	块	1
77	安装减速垄	m	1
78	金属反光柱Φ90×1200	根	1
79	橡胶反光警示柱	根	1
80	安装柱式标杆Φ60×3000	根	1
81	安装柱式标杆Φ90×3400	根	1
82	安装直杆Φ114×5000	根	1
83	安装单弯杆Φ159×5400	根	1

84	安装双弯杆 $\Phi 159 \times 5400$	根	1
85	安装单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86	安装双弯杆 $\Phi 168 \times 6300$	根	1
87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19 \times 8500$	根	1
88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根	1
89	安装双悬臂杆 $\Phi 273 \times 8500$ 三 T 杆	根	1
90	安装单悬臂杆 $\Phi 299 \times 9300$ 三 F 杆	根	1
91	安装柱式标杆 $\Phi 89 \times 3400$	根	1
92	安装柱式标杆 $\Phi 89 \times 4500$	根	1
93	拆除柱式标杆	根	1
94	拆除悬臂杆	根	1
95	拆除 3F 杆	根	1
96	拆除 T 杆	根	1
97	移位标杆	根	1
98	移位单悬臂杆	根	1
99	移位 3F 杆	根	1
100	移位三 T 标志杆	根	1
101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只	1
102	$\Phi 6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103	$\Phi 90$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104	$\Phi 114$ 柱式标杆基础	个	1
105	$\Phi 159$ 弯杆基础	个	1
106	$\Phi 168$ 弯杆基础	个	1
107	$\Phi 21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8	$\Phi 273$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09	$\Phi 299$ 单悬臂杆基础	个	1
110	$\Phi 89$ 单柱杆基础	套	1
111	杆件除锈油漆	m ²	1
112	标志板抱箍	个	1
113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只	1
114	路名牌 LM1500 \times 450	块	1
115	路名牌 LM1200 \times 360	块	1
116	转角镜	根	1

117	视线诱导器	只	10
118	维修 LED 可变车道屏	块	1
119	更换 LED 可变车道屏	块	1
120	可变车道屏控制器	套	1
121	维修直行待行区显示屏	块	1
122	更换直行待行区显示屏	块	1
123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项	1

注：本项目清单工程量不得调整，否则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其他要求

包件一~包件六：

1、在开始服务之前需对养护对象进行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2、养护要求：养护单位在项目服务期内需保障养护标段内标牌标杆及标线的养护任务有序运作。应当建立巡查小组，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排查以确保公路安全设施的完整性，保证道路运作的安全性。

3、服务内容：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的养护工作。

4、巡视周期：主干道路全覆盖巡查每2周1次。

5、检查周期：主要设备每个月检查不少于一次、检查后进行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须进行应急抢修。

6、清洁周期：标牌清洁每月不少于二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日常清洁用品应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要求，做到对环境零污染。

7、易损耗材：遇到人为损伤或者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公路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8、项目团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需包括但不限于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内业资料及预结算负责人，一名日常巡查负责人。

9、应急响应要求：

采购人/中标人发觉养护对象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做好现场临时安全维护，24小时内处置完毕。标线普通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置完毕。标牌立杆普通问题应在48小时内处置完毕。区网格化，公路管理中心专业网格化及12345等各类信访投诉问题应在要求时间内处置完毕。

其他：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采用2024相关定额。

★(2)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3) 必须合法经营，不能损害所聘用员工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方的义务应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五、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采购人将投标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六、本项目适用的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307 专用车辆、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形式须采用2024 定额**）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15)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节能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
- (16)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

202 号。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包件一～包件六：对养护对象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整体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p>
2	整体服务方案	4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 服务定位和目标；</p> <p>(2) 管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p> <p>(3) 管理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p> <p>(4) 服务方式、特色创新服务；</p> <p>(5) 保障配合服务；</p> <p>(6) 提供服务的设备；</p> <p>(7) 各阶段巡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p> <p>(8) 主要设备检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p> <p>(9) 标牌清洁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p> <p>(10) 易损耗材维修更换的方案的有效性、安全性；</p> <p>(11) 各项目报告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p> <p>服务方案合理的得 40-31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0-21 分， 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0-11 分， 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0-0 分。</p>
3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的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应急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p> <p>保障措施合理，应急预案详细的得 10-8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预案较详细的得 7-5 分， 保障措施一般，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4-2 分， 保障措施较差，应急预案详细较差的得 1-0 分。</p>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p> <p>（2）是否有健全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p> <p>（3）是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p> <p>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10-8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 7-5 分， 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4-2 分， 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1-0 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	10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服务团队人员的资历、从业经历等。</p> <p>服务团队能力强的得 10-8 分， 服务团队能力较强的得 7-5 分， 服务团队能力一般的得 4-2 分， 服务团队能力较差的得 1-0 分。</p>
6	类似项目经验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评定, 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7	投标人综合能力	5	<p>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证明、获奖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定。</p> <p>企业综合实力强的得 5-4 分，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3-2 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一般的得 1 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较差的得 0 分。</p>
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	<p>根据投标文件中是否有属于节能、环境标志采购产品的，且是否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进行综合打分。属于节能、环境标志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提供较多的得 5-4 分。</p> <p>属于节能、环境标志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提供较少的得 3-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项目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报质量	响应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包名称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3-1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p>备注：</p> <p>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p> <p>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p> <p>3. 人工费总额：_____元</p> <p>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p>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资质	<p>1、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交安设施养护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市政或公路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电 子投 标文 件名 称	备 注
最高限价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

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1、 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 _____
- 3、 _____

… _____

履行方式:

- 1、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

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4、_____

5、_____

6、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
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二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7、_____

8、_____

9、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3、 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 _____
- 3、 _____
- … _____

履行方式：

- 1、 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 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 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 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

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
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_____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三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10、_____

11、_____

12、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4、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_____
- 3、_____
- …_____

履行方式：

- 1、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

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
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_____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四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13、_____

14、_____

15、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5、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_____
- 3、_____
- …_____

履行方式：

- 1、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

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
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五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____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16、_____

17、_____

18、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应落实招标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甲方将乙方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 6、标段范围内的标志、标杆、标线养护工作
- 2、_____
- 3、_____
- …_____

履行方式：

- 1、所有道路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
- 2、主要设备每年一次、检查后评定，遇到强灾害天气进行应急抢修。
- 3、标牌清洁每年两次，若存在特殊情况应当适当增加次数。
- 4、遇到人为损伤或盗窃、交通意外造成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

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5、乙方应当按照中心要求于 _ 年 _ 月 _ 日前配置四类设施日常养护所需的以下4种常用检测仪器：①逆反射标线测量仪②交通反光标志检测仪③标线厚度测定仪④镀锌层测厚仪。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
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镇泰路 299 号

乙方： _____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
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
无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
-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

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六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 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_____ 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 安全 () 号

施工单位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 自查合格, 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 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监理单位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 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复查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 _____</p>

注: 此表一式 3 份, 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 (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米、一般区域<1.8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
-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
-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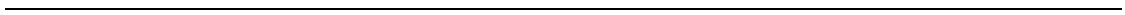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